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切实做好全系统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进入夏季以来，区内外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切实做好高温时期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7月15日全区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等会议及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虞安办[2021]41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生产领导。系统各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结合“奋战60天 除隐患防风险”及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将夏季安全检查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分析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风险及问题隐患，落实工作人员和资金保障，保证生产经营安全。

二、扎实行动，全面开展隐患整治。系统各单位要迅速持续开展对消防安全、危化品经营、出租场所、危旧资产、特种设备、交通车辆、建筑工地等所有领域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不留死角；全面完成近期第三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闭环工作；高度重视重点场所、重

点岗位安全管控与值班值守，做好高温作业防暑降温。各单位在开展隐患治理的同时，重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许可、权证等及时变更，全面完善更新包括建筑、消防、检查及整治资料台帐的完整性、合法性。

三、深入细致，做好特种设备自查。系统各单位要按 7 月 16 日区政府组织召开的特种设备专业安委会会议精神，全面开展电梯、液化气加油站储罐、叉车等特种设备分类管理责任制、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安装、维修、保养等各环节的自查自纠工作，以及应急预案完善落实，严格实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全系统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

四、关注预警，加强应急保障能力。系统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气象预报及应急警示，落实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值守，保证安全处置突发灾害天气带来的安全事故。

系统各单位要落实专人，重视信息报送。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每天 9 点前将前一天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区社安管办。

附件：1、虞安办[2021]41 号文件

2、供销系统夏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日报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 年 7 月 16 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1〕41号

关于切实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进入夏季高温时期以来，不安全因素逐渐增多，区内外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高温时期全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针对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7月15日下午全区安全生产紧急会议精神，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侥幸麻痹心理，把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暑降温、确保生产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来抓，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安全监管强大声势，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不留死角，全面排查整治。各专业安委会牵头单位要发挥行业内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前期开展的“奋战60天除隐患防风险”安全环保攻坚行动，以专委办名义开展分析研

判、风险提示、隐患排查、挂牌治理等行动，做好道路交通、涉海涉渔涉农、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工矿商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文教卫体、长输管道、森林防火、防汛防台、地质灾害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特别是突出做好夏季检维修、动火、露天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运输企业的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

三、加强预警，强化应急值守。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及时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渠道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关注灾害性天气预警，并切实强化高温季节安全生产应急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并迅速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四、统筹兼顾，提升工作效能。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基层应急队伍能力、明确工作职责定位、落实各项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应急管理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现场宣讲、张贴海报、悬挂条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从严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形成震慑作用。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填报隐患排查日报表（见附件），于每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至区安委办李奇燊

处，联系电话 82213119；夏季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分别于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前报送至区安委办邹文奇处，联系电话：82191208。

- 附件：1. 夏季安全隐患排查日报表（属地）
2. 夏季安全隐患排查日报表（部门）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